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松人社〔2024〕79号

关于同意上海松江区致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设立家政服务员（家务服务员）（五级） 培训项目的批复

上海松江区致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开设家政服务员（家务服务员）（五级）职业培训项目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操作办法的规定，同意你单位开设以下职业培训项目：家政服务员（家务服务员）（五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规范开展办学活动，切实提高办学质量，自觉接受监督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20日

抄送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

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

2024年11月20日印发